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第38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10時30分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席：李治安局長

紀錄：鄭凱云

出席：林春來副局長、吳銘宗主任秘書、郭玉蘭專門委員、朱湘玲專門委員、王淑真科長、楊永年科長、蔡俊楷科長、陳香如主任、鄭琦文主任、呂佩珊主任、左集炎主任、宋佰炘主任、洪慶松秘書、郭吉誼秘書、薛一敏專員（請假）、陳羿均股長、吳明哲股長、周石雄股長。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貳、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會議指裁示事項：全案繼續列管。
- 二、本局重大案件列管進度：全案繼續列管。
- 三、議會案件管理系統列管案件：同意備查。

參、市府重要會議摘要

主席裁示：請遵照市政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

肆、役政相關輿情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伍、工作報告

楊永年科長補充報告：內政部來函公告「115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本次替代役申請僅受理一般資格申請，入營時間為115年2月至115年5月，與以往較不同之處為本次申請採登記制，各梯次需求人數額滿即止不辦理抽籤。

左集炎主任補充報告：12月5日開始進行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本人會協助同仁完成申報。

陳香如主任補充報告：替中12月1日於十字樓第10寢區4樓窗外處發現蜂窩，並已於12月1日傍晚協請本市動保處人員完成摘除作業。

主席裁示：請替中提供虎頭蜂窩摘除的前後照片，其餘備查。

陸、臨時動議

柒、局本部長官提示

朱湘玲專門委員：提醒各科室留意議會相關重要時程，以利提前規劃並妥善安排活動或會議日期。12月8日至10日為議會勞軍行程，19日辦理預算審查，115年1月23日至27日為民政委員會出國考察行程。另首長策勵營時間尚未確定，可能於1月17日、24日或31日擇一日辦理，請秘書室研考於日期確認後，預為準備相關資料。

吳銘宗主任秘書：

- 一、有關會議指裁示列管事項，請各科室應詳細說明。例如替中第二階段備役役男演訓召集相關作業控管事項，應明確記載召訓人數、實到人數、後續精進會議安排及核銷進度等內容，但卻隻字未提而影響後續追蹤。
- 二、提醒各科室辦理活動時，如涉及物品採購等事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勿便宜行事。若因業務不熟悉或疏忽而未完成必要流程，後續核銷時易生諸多問題。科室主管應掌握整個作業流程，確保請購單事先送出並完成，後續方可進行核銷作業。
- 三、近期發現部分公文遭科室間拒收並退回總收文，各科室主管應先行協調相關業務歸屬以完成初步協調；若協調未果，始由局本部長官裁示，以維持業務順暢及責任明確。

林春來副局長：提醒替中有關演訓召集檢討精進會議，請儘快分為內、外部兩部分進行，後續結算作業亦請配合會計室提醒儘速完成支付核銷，以利結案及餘款繳回內政部。

捌、主席指（裁）示

- 一、請各科室主管加強督導，並主動提醒役男務須認真服勤；替中晚點名時，亦請再次宣達相關注意事項，以維持服勤紀律。
- 二、近日香港發生重大火災事故，媒體與議會均多所討論，請各科室、替中及軍人公墓加強安全設施之巡檢；除火災外，地震等災害亦屢

在日常中突如其來，請同仁務必熟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要領，包括自我保護及協助他人之基本原則，並得參酌相關示例影片；另水電與瓦斯設備安全亦屬日常易被忽略之環節，請務必加強注意，以降低災害風險。

三、近期本局有多位重要幹部陸續退休，請各科室務必完成書面移交清冊，並在這一個多月的時間內落實將平日所辦理的重要及代辦事項完整交接。此外，提醒各科室於辦理議員索資時，請務必盡量於期限內回覆，若涉及機密資料無法提供，亦請說明原因，主動向議員說明。

四、115年元旦市府升旗暨慢跑活動將於1月1日上午8點在市府前廣場集合，歡迎所有同仁一同共襄盛舉。

五、本局榮獲以下肯定，感謝權管科及替代役中心同仁的辛勤付出，請大家以掌聲鼓勵他們。

(一) 行政院「2025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兵棋推演」特優。

(二) 行政院「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特優。

(三) 行政院「2025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綜合實作」特優。

(四) 內政部「2025替代役驗證型戶外訓練活動」亞軍。

六、有關各科室宣導配合事項，請同仁確實遵辦。

散會：12時05分